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刁建生

相 對 人 麗福建設有限公司

大唐營造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莊耀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與相對人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終止委任契約，惟依相對人公司、法定代理人所設地址寄發通知，經郵務機關分別以遷移不明、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相對人等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莊耀端之

戶籍資料，並請員警前往公司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未在該址營業，莊耀端亦未在其戶籍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110年11月17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03028062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等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